

#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河人社发〔2021〕45号

## 关于印发《河源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江东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源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29日



# 河源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加快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目标

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全力推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工作，“三农”工作取得新成果。为全力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以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工作为契机，建立完善我市农业农村产业人才评价体系，按照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成长规律，积极培育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实行分类评价，分类建立农业技术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等类别职称评审组织，推动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定常态化，为我市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发展、遵循规律、科学评价、以用为本的基本原则。

## 三、推进方法

（一）以点带面。首先选取我市部分特色农业产业为“点”，开展“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评审工作，采取分阶段推进、分类实施原则，全面推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工作。

**(二)科学评价。**结合农业人才特点，参考采取“专家评议+现场答辩+成果展示”方式进行评价。加快组建专家评委库，紧紧依靠农业农村行业协会(学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机构，根据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工匠人才队伍现状，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科学设置分类分层职称评价条件，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服务发展。**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积极培育我市农业农村专业队伍，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总牵引”作用，切实提高农业农村人才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研究对有突出贡献、带动能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的典型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进行宣传推广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农业农村专业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能力素质提升，营造农业农村专业人才深耕农业、扎根农村、服务农民的社会氛围。

#### **四、工作措施**

**(一)确定试点产业。**摸清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状况和行业分布及人员数量、结构，选取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开展乡村工匠评审工作，重点面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专业户。专业分类如下：

1.生产应用类:重点从事茶叶、丝苗米、油茶等特色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专业某一方面生产应用活动的农业人才。

2.经营管理类:重点从事茶叶、丝苗米、油茶等特色产业开展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和组织化生产工作的经营管理人员。

3.技能技艺类:重点对家政(母婴服务、家政管理)、烹饪(中式烹调、中式面点)等专业人员。

**(二)组建中（初）级评委会。**组建乡村工匠中（初）级职称评委会，为我市开展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 **(三)做好政策衔接**

1.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只适用于我市乡村基层一线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其他类别的职称评价。乡村工匠专业人才流动到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按规定经同级转评后取得其他类别的职称，其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不作为聘用的有效依据。打通技能人员申报职称通道，取得相关技能等级人员可申报乡村工匠相关等级职称。

2.实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的有效衔接，建立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对应关系，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打通农业农村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开展技能类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贯通评价。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结果运用到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中，可作为评审的有效业绩和重要参考。

**(四)建立扶持政策体系。**研究对取得乡村工匠职称人员，优先提供信息技术、产品推介服务，优先安排学习培训，在专项项目申报、产业技术扶持、技术技能培训补贴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跟踪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及时出台河源市农业农村专业人才专项扶持政策，探索建立信息系统优化申报流程，通过信息共享等减少材料提交，提高申报效率。

**(六)积极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各农业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作用，积极摸底和发动申报，探索符合条件的有实力的协会逐步承接评审工作，并对其进行专项资金扶持。

### **(七)建立乡村工匠职称评价体系**

1.充实河源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库。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中（初）级职称评委会及其专家库组建工作，要积极与省及周边地市进行沟通，积极发动涉农院校、科研推广机构、检测评估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农业企业中的行业专家和活跃在农业农村基层一线的技术人才入库，评委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开展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时，从专家库抽取评委。

2.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乡村工匠人才评价首位，重点考察其职业道德。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面试答辩、群众评议等方式，全面考察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工匠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对侵占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3.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坚持能力、实绩、贡献的人才评价导向，避免过于学术化倾向，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对于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重点评价技能技艺掌握程度和在农业技术推广、带头致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贡献。专利成果、设计方案、施工报告、试验报告、技术报告、行业工法、技艺作品以及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

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等均可作为评价能力的业绩成果。将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探索构建体现市场与社会认可的评价指标和方法。突出对代表性成果的评价，不搞简单量化评价，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可“一票决定”。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可将新理念、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情况，对农民开展培训情况以及参与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情况等作为评价依据。

4.改进评价方式。完善乡村工匠人才评价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综合运用专家评议、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针对性和科学性。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价要重点突出实践、实操能力考核，提高评审工作科学化水平。

5.畅通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生产经营主体中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的职称申报渠道。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管理职能，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

6.完善评审组织体系。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各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评审权限共同组织实施首次初、中级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职称评价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

监督。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反馈或舆情反映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提升评审工作透明度。规范评委专家库管理，对违反纪律的评委专家，取消专家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 **五、工作安排**

评审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

###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1年8月)**

开展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调研，摸清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状况和行业分布及人员数量、结构，选取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开展评审。

### **第二阶段:完善评价标准和组织体系(2021年9月)**

#### **(一)制定政策**

- 1.制定出台《河源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 2.印发《关于做好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 **(二)成立机构**

组建成立河源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委会及其评审专家库。

### **第三阶段:动员部署(2021年10月)**

#### **(一)推进部署**

- 1.召开河源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部署会，传达学习评价改革有关精神，对评审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工作要求。

2.各县(区)要召开本地区工作部署会,向本地区所有乡镇(街道)相关部门传达文件精神,明确具体工作事项和要求。要采取适当形式把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一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确保广大农业农村工作者的知情权、参与权。

**(二)学习培训。**分层次进行全员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所属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本地区各乡镇人社所进行培训,并指导开展组织实施工作。

**(三)宣传发动。**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政策宣讲、学习讨论、印发文件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在全市范围内宣传乡村工匠的评审、享受待遇政策。

**(四)组织申报。**各县(区)审核把关,市直相关单位受理职称申报材料。

#### **第四阶段:组织评审(2021年11月)**

(一)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归类。

(二)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乡村工匠专业队伍是新时代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支撑。实施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是积极探索我市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关乎乡村人才振兴大局,涉及广大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切身利益。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评审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保证人力物力,落实资金保障,抓好评审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措施

落实落地。在组织过程中发现有新问题、新情况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引导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积极参与职称评审工作，鼓励和支持他们争当乡村振兴的推动者和实践者，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贡献。要充分发挥农业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动员农业龙头企业参与职称评审工作。

- 附件：1.广东省乡村工匠经营管理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2. 广东省乡村工匠生产应用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3. 广东省乡村工匠家政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 4.广东省乡村工匠烹饪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